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9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新生適用）

101 年 04 月 24 日一〇〇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04 日一〇二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19 日一〇三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09 日一〇五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6 年 02 月 24 日一〇五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4 日一〇六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7 年 12 月 07 日一〇七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8 年 12 月 09 日一〇八學年度創造力發展班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碩士中、英文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Ed）

第三條　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課程架構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 30 學分要求（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取得「研究生學術參與考核要點表」所列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無需檢附外語能力檢定。

第四條　申請及考試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須滿四個月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班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證明、研究生學術參與考核要點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20%)於論文口試前，上傳本校圖書館時各一份、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班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校外經系主任同意後，需與本班教師共同指導。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者，於每屆接受指導論文之學生數以五人為原則。

第七條　論文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位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書面說明，系主任認定之。

第八條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需符合下列資格：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前項第(三)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第(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班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限。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 X 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班得以採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形式，「專業實務報告」論文畢業規定如下：

(一)該報告需與實務應用相關，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10 條撰寫。

(二) 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即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採口試方式進行，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參考格式》撰寫。

(三) 專業實務報告審查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 60 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0 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0 件。

4. 其他：應依本班班務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四)以「專業實務報告」提出論文口試者，須於提出畢業學位口試申請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完成**作品公開發表（含展出證明）**。作品必須是**未發表**

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並記錄。

(五)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即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學生於計畫審查通過滿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專業實務報告學位發表，發表採口試方式進行。

第十一條　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畢業。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論文繳交程序：

(一) 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時，需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20%)一份。

(二)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三)前項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三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